

## 9、其他资料

### 9.1、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丘市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升级成营商环境综合平台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商丘市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升级成营商环境综合平台项目（二次）），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2人，营业收入为28732.98万元，资产总额为275142.0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8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